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6 月 22 日第 27-27005377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（下稱航空警察局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4 月 17 日上午 6 時 15 分許，在○○國際機場（下稱○○機場）第○航廈入境○○號，查得訴願人（設籍本市士林區）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X 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搭載 1 名乘客（下稱○乘客），涉違規營業載客，乃當場訪談訴願人、○乘客及分別製作訪談紀錄，並函送相關資料移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處理，遞移由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查處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5 月 4 日北市交運字第 27005377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舉發通知單）舉發訴願人，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，乃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38 條規定，以 112 年 6 月 22 日第 27-27005377 號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 萬元罰鍰，並吊扣系爭車輛牌照及訴願人駕駛執照各 4 個月。原處分於 112 年 6 月 3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7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公路法第 2 條第 14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十四、汽車或電車運輸業：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、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經營汽車運輸業，應依下列規定，申請核准籌備：……三、經營計程車客運業，其主事務所所在直轄市者，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，在直轄市以外之區域者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。」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未依本法申請核准，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，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，處新臺幣十萬

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其歇業，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，並得吊扣四個月至一年，或吊銷之，非滿二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。」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、立案程序、營運監督、業務範圍、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、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、吊扣、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，由交通部定之。」

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公路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汽車運輸業依下列規定，分類營運：……四、計程車客運業：在核定區域內，以小客車出租載客為營業者。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經營汽車運輸業，應備具籌備申請書……依下列規定，申請核准籌備：……三、經營計程車客運業，其主事務所在直轄市者，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，在直轄市以外之區域者，向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申請。」第 138 條規定：「未經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者，應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發。」

未經核准經營汽車運輸業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裁量基準第 1 點規定：「未依公路法申請核准，經營汽車運輸業或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，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，依本基準規定裁量，並勒令其歇業；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者，非滿二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個人以小型車、機車經營汽車運輸業者，其裁量基準如下：（節略）」

次別	裁量基準
第一次	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，並吊扣該次非法營業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四個月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09733315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（一）公路法中汽車運輸業罰則之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事發當日訴願人未啟動系爭車輛駛離，尚未完成載客之事實，且執法者未能以告誡提醒，有執法過當之嫌；依據法條之規定，應兼顧情理法併用之精神，本案使訴願人對公平執法感到質疑，人民權益遭到剝奪，令人遺憾與不解；訴願人已學到教訓，未來

將遵守法令，努力扮演優良駕駛人之角色；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航空警察局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查獲訴願人駕駛系爭車輛違規營業載客，有 112 年 4 月 17 日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訪談紀錄（駕駛）及（乘客）、舉發通知單、系爭車輛之汽車車籍查詢、現場採證照片等資料影本及現場採證光碟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當日尚未完成載客事實，執法者未能先以告誡提醒，有執法過當之嫌云云。按汽車或電車運輸業，係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、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；欲經營汽車運輸業，應依規定申請核准；未申請核准而經營者，處 10 萬元以上 2,500 萬元以下罰鍰，及勒令其歇業，並得吊扣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 4 個月至 1 年或吊銷之，非滿 2 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；為公路法第 2 條第 14 款、第 37 條第 1 項、第 77 條第 2 項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。本件查：

（一）依航空警察局 112 年 4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之訪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一

、問：本車輛有無○○國際機場排班登記證？車輛何人所有？與您的關係？是否受人調派？……答：無。我本人的。沒有受人調派。

二、問：乘客幾名？有無五等內親屬關係？……答：只有一個小姐準備上車，但他還沒上車，不確定人數。沒有親屬關係……三、問：

車資多少？由何人付款……如何計算？答：都還沒講。都不知道。不知道。四、問：您是否在自由意識下接受訪談？有無其他補充事項？答：是。今天只是經過，有人招手請你停下來，我就停下來，我也不知道是什麼狀況。……。」上開訪談紀錄經訴願人簽名確

認在案。

（二）次依航空警察局 112 年 4 月 17 日訪談○乘客之訪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

一、問：您從何處搭乘本趟次車輛往何處？您認識司機嗎？有無五等內親屬關係？答：我今日……返國入境後乘車要返回上述住址，我不認識 XXX-XXXX 的司機，亦無親屬關係。……三、問……答：攬

客的陌生男子招攬我時報價新台幣 1100 元……五、問：您是否在自由意識下接受訪談？以上所說是否屬實？答：是自由意識之回答，皆實在。……。」上開訪談紀錄經○乘客簽名確認在案。

（三）再查卷附汽車車籍查詢影本所示，系爭車輛之車主為訴願人、車種名稱為自用小客貨；又本件經航空警察局當場查獲訴願人駕駛系爭車輛於○○機場營業載客，並有訴願人及○乘客訪談紀錄影本及現

場採證光碟在卷可憑；是訴願人有未經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另稽之卷附現場採證照片影本及現場採證光碟可知，訴願人駕駛系爭車輛停靠於○○機場第二航廈入境 29 號前，○乘客並攜帶行李於該地點候車，訴願人乃自駕駛座下車及開啟後車廂，協助○乘客將其行李放置於系爭車輛之後車廂，○乘客亦已打開後車門準備入坐，並經航空警察局員警當場查獲，堪認本件已有載客營運之事實。末查公路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規定，均無查獲未經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時，應先予以提醒之規範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